

ICS 77.150.60  
H 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589—2007  
代替 GB/T 13589—1992

---

## 锌及锌合金废料

Scraps of zinc and zinc alloy

2007-04-30 发布

200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锌及锌合金废料  
GB/T 13589—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http://www.gb168.cn>

电话:(010)51299090、68522006

2007年8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2976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22006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589—1992《锌及锌合金废料、废件分类和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3589—1992 相比,主要有如下变动:

- 适用范围强调了适用于“锌及锌合金废料、废件的国内贸易、再生有色金属熔炼企业”,同时也适用于“加工制造企业使用的废锌”;
- 删掉了“原金属标准号”、“原金属名称”、“原金属代表牌号”、“典型举例”等栏目;
- 废锌的分类方式:原标准按照废锌的物理形态分类,本标准按照废锌的物理形态以及锌的存在方式将废锌分为三类即锌及锌合金块状废料、锌及锌合金屑料、锌及锌合金灰渣;
- 对废锌的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及贮存等均作了适当的修改。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军锋、杨丽娟、赵永善、范顺科。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于 1992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锌及锌合金废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锌及锌合金废料、废件(以下简称废锌)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锌及锌合金废料、废件的国内贸易、再生有色金属熔炼企业,同时也适用于加工制造企业使用的废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056 电镀用铜、锌、镉、镍、锡阳极板
- GB/T 3610 电池锌饼
- GB/T 6890 锌粉
- GB/T 8738 铸造锌合金锭
- GB/T 12689(所有部分) 锌及锌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 YS/T 225 照相制版用微晶锌板
- YS/T 310 热镀用锌合金
- YS/T 504 胶印锌板
- YS/T 565 电池锌板

### 3 分类

废锌按照物理形态、存在方式分为三类,即Ⅰ类:锌及锌合金块状废料、Ⅱ类:锌及锌合金屑料、Ⅲ类:锌及锌合金灰渣。按照每类废锌牌号、名称及化学成分来区分不同级别,具体见表1所示。

表 1

类别	废料名称	级别
Ⅰ类:锌及锌合金块状废料	纯锌及其合金旧废件	包括废照相制版用微晶锌板、电池锌板、电池锌饼、锌阳极板等。 1级:同一牌号的金属锌,无腐蚀、无夹杂。 2级:同一牌号的金属锌,夹杂率不大于2%。 3级:同一名称的金属锌,无腐蚀、无夹杂。 4级:同一名称的金属锌,夹杂率不大于1%。
	废铸造锌合金	包括报废的废旧汽车仪表外壳及零部件、印刷字、煤气灶零部件、军械和航空用零部件等。 1级:同一牌号的铸造锌合金,无腐蚀、无夹杂。 2级:同一牌号的铸造锌合金,夹杂率不大于2%。 3级:同一名称的铸造锌合金,无腐蚀、无夹杂。 4级:同一名称的铸造锌合金,夹杂率不大于2%。